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翟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崔学军先生、刘会喜先生、辛博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邓永强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同意聘任刘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辛博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_____

施丹丹：_____

黄 涛：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